

識，建立配對教學及面授教學模式，透過座談規劃出推動成人配對教學及面授教學之流程，最後並提出研究報告。

參、研究進度

本研究預計三個月內完成，以利掃盲工作推進。其研究進度及時程如下：

工作項目	時 程				
	準備階段		實施階段		
	89.03	89.04	89.05	89.06	89.07
1. 提送研究計畫及審查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		
2. 研究資料蒐集及文獻探討	██				
3. 有效教學模式建立（問卷實施）			██		
4. 推動流程規劃			██		
5. 成人教學實施要點			██		
6. 本研究報告定稿				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肆、文獻探討 b-7b

一、功能性文盲與功能性識字意義

文盲（Illiteracy）係與識字相對的用詞，係指未達特定識字標準的人。

功能性文盲（functional illiteracy）亦是相對於功能性識字而產生的名詞，一九四七年美國普查局將那些未能完成五年級學校教育，且無法看懂簡單的文字說明者列為功能性文盲。因此凡是接受過教育，但未擁有擔任特定角色所必備的任務（如公民，消費者，家庭成員……），即對基本的讀、寫、

算仍有困難，就成爲一個現代國民而言，基本常識尚嫌不足者，均可視爲功能性文盲。功能性文盲形成的原因有二：一是個人未能隨環境而進步，二是所學未能應用而產生退化（張國珍，民 80）。

識字的定義由最初的「能讀、寫自己的名字」，到近年來走向應用的本質，Hunter and Harman 在一九七九年便將識字分爲二類：一是傳統的識字（conventional literacy），是個人具備的讀、寫、算能力，以順應生活環境；一是功能性識字（functional literacy），是指個人擁有某些特定的技能，並依自我所定的目標，以適應家庭、工作、社區等社會生活的角色扮演。K. Levine（1982）則界定功能性識字就是：「具有依自己的標準處理讀寫事務的能力。」此項定義指出識字不但是有讀寫技能，更重要的是能「用」。

功能性識字係指十五歲以上民眾，具有基本的讀寫算技能外，在個人所選擇的不同社會角色扮演時，能依自己的標準具備處理、應付的能力，而不需依賴他人。

識字教育（Literacy Education）是開發中國家教育推展的重點工作，對已開發的工業化國家而言，識字教育也有其因時因地制宜的目標，其重要性日增。根據一九六四年「美國經濟機會法案（Economic Opportunity Act）」中，所訂的「成人基本教育法」，其目標在於：提供無法讀寫的成人學會識字和職業訓練，提升其能力，以使其能不需依賴旁人，而負擔本身的生活和公民責任。其主要內容包括獲得基本的語言、書寫、閱讀、計算及溝通的技巧（張國珍，民 80）。

二、世界各國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方式

西歐的識字運動可溯自十六世紀，如德國、蘇格蘭和瑞典等國，均源自十六世紀；美國則遲至十九世紀開始。初期是以教會爲主的各民間團體帶領民眾識字，旨在獲取識字的技巧進而建立學校；但至二十世紀以後，則有轉爲由中央政府發起的趨勢。現代第一個以國家力量與文盲對抗的識字運動發